車 位 租 賃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：九如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乙方向甲方承租本約第一條所示停車位，雙方同意租賃條件如后：

一、本租賃標的標示：

甲方所有座落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地下 二 層停車位編號第 B2-35 號平面車位計 1 個，使用車道感應卡 1 張。

二、租賃期間：

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（即租約起租日）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
計 壹 年 零 月。

1、但甲方所有座落本棟大樓一樓 351 號之 2 房屋，承租戶需要或甲方出售該標的物時，則本約自然終止，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2、如甲方不同意續租時，本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終止，乙方應即無條件遷出，並照原狀交還本租賃標的予甲方，不得藉詞拖延，亦不得以續繳租金、繼續使用或其他任何理由，主張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。

三、租金：

1、 本租賃標的租金每月為新台幣(下同) 肆 仟 伍 佰元整(含稅)，車位管理費由甲方負責繳納。

2、 租金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一個月份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

四、租賃保證金：

1、乙方於簽訂本租賃契約之同時未收取任何押金。

2、本租約終止或屆期時，乙方依原狀交還停車位、車道感應卡。

五、租金繳納方式

本契約租金之繳納方式為：

乙方應於每月 1 日將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號：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，帳號: 0600705036907

戶　名：九如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其他：

1、租賃期間，雙方均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但需於擬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及費用，雙方各無異議。

2、租賃標的係供乙方作為地下停車之用，乙方不得充作其他用途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乙方保證確實按所承租之車位位置停車，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管委會相關停車位管理規定之約束。

3、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讓與他人。

4、雙方確認甲方僅提供車位之出租使用，不負停車保管之責任。

5、本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。

立契約人

甲　方：九如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 隆 士

統一編號：12207147

地　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0 號 9 樓

電 話：02-2506-2585

乙　方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黃 漢 州

統一編號：8 9 3 7 6 9 0 0

地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F

電　話：02-2226-8631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 1 4　年　1 2　月　3 1　日